

《深圳市 2014 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轨道交通二期项目	1	工程合同和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影响结算和决算效率。	1	个别合同签订的主要条款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市审计局已移送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市地铁集团	市地铁集团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 完善《深圳地铁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 5 月已出台），对地铁工程材料品种进行分类，明确钢材等为地铁集团进行特别质量监控的材料。 二是 在招标文件中增加因投标人的报价错误废标条款或退出机制，减少合同履行风险。对于审计移送处理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发生至今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市住建局已作出“依法不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已完成整改。
			2	部分工程未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合同约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市地铁集团一方面对《深圳地铁集团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细化完善，加大对承包商和监理、业务代表及时申报、审核和管理工程变更的绩效考核与问责力度。另一方面是进一步提高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质量，确保总承包及总承包的条件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为工程的顺利推进和项目的结算创造条件。 已完成整改。
	2	设备采购等环节存在监管及核算漏洞。	3	市地铁集团在设备采购等环节将其人员的设计联络、监造、培训等服务，按照一定标准列入招标内容之中，没有纳入市地铁集团账面核算和内部控制。		市地铁集团一方面对现有设备采购合同进行全面清查，登记造册，严格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另一方面已制订《三期工程车站常规合同服务管理要求列表》等设备采购管理制度，完善设计联络等相关事项审批流程，规范设计联络、监造等与采购相关服务的支出标准，严格控制与设计联络等相关的人数和时间，减少相关开支，避免损失浪费，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轨道交通二期项目	3	可重复利用设备、材料管理不规范。	4	在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上未使用可重复利用材料、设备，多数被拆材料、设备未回收，造成损失浪费。	市地铁集团	市地铁集团加大力度研究现场废旧物资的科学管理，一方面正在制订《深圳地铁集团废旧物资管理办法》，已指定内部单位负责统筹管理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产生的废旧物资；另一方面在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增加相关条款，提高废物利用和回收率，降低工程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已完成整改。
	4	备品备件入库及领用比例低。	5	建设单位采购的备品备件入库率为 60%；入库物品领用率为 40%，占合同采购金额的 24%；未到货及已经到货未领用账面结存数合计 7.28 亿元，占采购额 76%。		市地铁集团采取措施加强运营备品备件管理： 一是 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深圳地铁集团运营备品备件管理办法》和《深圳地铁集团资产管理系统》。 二是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库存备品备件的管理，提高备品备件的周转使用效率。 三是 与市政府主管部门共同研究不同类别设备的特征，加强备件的采购计划管理，对互换性较强的备件降低采购比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正在整改。
	5	BT 等投融资创新模式有待规范操作。	6	5 号线 BT 模式存在概算编制、评审程序倒置的现象，配套的实施细则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存在空白或表述模糊。	市地铁集团等相关单位	市地铁集团正在积极组织开展 BT 模式的后评价工作，总结项目建设管理经验教训，重点研究如下方面的内容。 一是 在概算编制审批与 BT 模式下，如何更加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发标时序，确保在确定的概算水平下进行招标。 二是 如何通过市场充分竞争控制 BT 项目建设投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今后新线建设及投融资建设模式积累经验。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6	2号线客流量未达预期目标。	7	2号线开通三年多以来，客流量和客流强度一直未达到可研和设计要求。	市地铁集团	市地铁集团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 进一步加强运营营销宣传、提高服务质量、实现运营管理，提高客流。同时加强运营成本控制，实现标准化成本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二是 在地铁新线规划中，总结经验，进一步突出网络化规划理念，统筹考虑各新线规划对未来客流的影响和增长趋势，提高客流预测的准确性。充分考虑与公交及周边交通设施和建筑物的接驳，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增值空间。 三是 加大参与政府相关部门对地铁新线路规划的力度，充分表达该公司在新线规划方面的意见。 已完成整改。
水资源环境治理项目	7	部分河流治理项目未能如期建成发挥效益。	8	部分项目的结算审计核减率较高，投资控制管理有待加强。	市水务局及有关建设单位 市区拆迁部门	市水务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 完善制度，印发了《关于加强工程结算管理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加强工程结算审计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工程结算审计编报工作。 二是 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市水务局的项目合同造价进行审核把关，对重大项目实行造价咨询单位驻点伴随审核。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9	部分河流治理项目受征地拆迁工作进度影响，未能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对于龙岗河干流综合治理一期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工程审计核减编制造价5%以上的2个事项，市审计局已依法移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市水务局积极协调各区加快征地拆迁力度，新立项项目充分考虑征地拆迁影响，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 推行局领导挂点包干制，分头带领建设单位协调各征地拆迁职能部门。 二是 加强与征地拆迁职能部门沟通。对个别难度较大的项目，引导建设单位充分利用市发改委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协调系统，在不同层面、不同范围反映问题。 三是 加强前期工作调研，慎重选址，加强与市规划国土委和各区沟通，科学预判，尽量避免征地拆迁。对于龙岗河干流综合治理一期第一标段和第二标段工程审计核减编制造价5%以上的2个事项，由于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仍未执行完毕，市住建局认为审查同一个施工标段或同一个施工合同造价时，应将送审的多个造价成果文件封面的造价汇总，在衡量送审造价是否高于按规范编制价格5%以上时，应以该施工标段（合同）汇总的造价为标准。市住建局受理了相关移送事项，提出了待淤泥部分造价一并审计汇总后再作处理的意见。 已完成整改。
			10	部分竣工项目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决算审计。		市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了整改： 一是 建立项目决算审计计划申报和执行跟踪反馈机制，对已具备决算审计工作项目进行督办，对已申报计划未按期执行的项目进行通报。 二是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资料的完整性。要求各建设单位专人负责工程项目资料管理，责任到人；相关人员变动时，应办理资料交接手续，由单位相关领导监交，确保资料的完整性。 三是在 工程相关合同条款中增加工程竣工验收后限期报送工程决（结）算及相应奖罚的条款，保障及时报送项目决（结）算。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水资源环境治理项目	8	排水管网建设不能满足城市快速发展的需求，原特区外排水管网建设标准偏低。	11	城市发展需求与排水设施建设滞后的矛盾比较突出。	市水务局 市规划国土委等	<p>市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专门抽调力量成立了市水务局推动污水管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大我市污水管网建设工作统筹力度。二是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共同编制了污水管网建设规划，按照“分片区分批建设，建设一片，解决一片”的原则，将污水管网分为5批建设，争取到2025年基本完成。三是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2015年新建污水管网300公里，2016年起每年新建污水管网400公里以上，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全力推进污水管网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p> <p>市规划国土委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明确市水务部门或各区人民政府可在项目用地草案征求意见阶段就已规划市政排水设施的落实情况提出反馈意见，在土地出让环节落实和完善排水管网规划。</p> <p>市交通运输委采取了以下措施配合整改：配合市水务部门做好市政道路与排水管网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有序落实排水管网规划。正在整改。</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12	原特区外排水管网建设标准偏低，管网维修改造政策不明确。	市水务局 龙岗、宝安区政府	<p>市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推动出台《深圳市排水管网维修管理办法》，现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形成处理意见。市水务局将积极推动办法的出台实施，以解决困扰排水管网建设管理的政策问题。二是排水管理部门负责人多次前往各区排水主管部门进行调研、座谈和督促，要求各区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加快片区排水管网的改造，并随着道路工程逐步实施改造，逐步移交运营单位，提高排水管网维护质量和运行效益。</p> <p>龙岗、宝安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配合整改：龙岗区编制了《龙岗区污水支管网建设规划（2014-2025）》，该区将以推进社区雨污分流为主、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为辅，组织开展6批共65个污水支管网完善项目，对106个社区进行全覆盖，将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总投资约70亿元。宝安区也已加快落实排水管网改造资金，尽早完成管网建设验收和移交工作。已完成整改。</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水资源环境治理项目	8	排水管网建设不能满足城市快速发展的需求，原特区外排水管网建设标准偏低。	13	全市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负荷和污水浓度差异较大，造成污染物去除率偏低。	市水务局	<p>市水务局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督促各区加大污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发挥污水处理设施的功效，把污水管网建设列入市政府 2015 年度民生实事，要求各区完成建设 300 公里的污水管网，深入推进排水管网的清源行动，创建 150 个排水达标小区，完善污水管网建设。以上举措将加大污水的收集能力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改善进水水质，改变个别污水处理厂长期吃保底水量的问题。二是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及考核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向各区水务部门、污水处理运营企业下发了《关于对未达保底水量的 BOT 污水处理厂开展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深水排〔2014〕433 号），要求各区重视污水厂负荷率低的问题。三是市排水主管部门多次与各区排水管理机构、污水处理运营商一起研究解决问题的手段，制定了整改的时间表及工作计划，促进设置保底水量的污水处理厂主动多处理污水，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功效，节约财政资金。正在整改。</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9	污泥处置能力缺口严重，部分项目投资存在损失浪费。	14	全市污泥处置能力存在缺口。		市水务局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 全力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建立信访维稳应急联动机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快污泥处置项目实施进度。力争上洋污泥处理厂 2015 年 底完成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推进老虎坑合建项目建设，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与周边村民矛盾的化解处置力度，力争早日推动合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制订燕 川污泥深度脱水厂复工方案，配合宝安区政府加大和周边村民的解释力度，提高建设标准，实施臭气改善工程，增加通风、除臭设施，对厂区环境、建筑外观进行美 化提升，争取早日复工投产。 二是 推进污泥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积极推进污泥源头减量新技术的试验研究，支持福永污水处理厂继续开展污泥前端减量化生产性试验，同时指导市水务集团深入开展污泥过程减量生产性试验，研究提出生产应用意见报市政府审定。 正在整改。
水资源环境治理项目	9	污泥处置能力缺口严重，部分项目投资存在损失浪费。	15	部分项目因停工或者建成未营运，造成投资损失和固定资产闲置。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确保尽早发挥建成污泥处理厂投资效益： 一是 确保福永污泥填埋场二期等临时过渡设施稳定运营，力争上洋污泥深度脱水厂改善工程 2015 年初通过验收投入运营。 二是 签订横岭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补充协议，确定计价及调价方式，促其尽快投入商业运营。 正在整改。
	10	污泥处理行业管理机制和相关财政政策有待完善。	16	主管部门职责不明晰。		市水务局积极协调市编制管理部门，在相关部门的三定方案中明确污泥处置的职责内容，同时优化相关科室设置，加强在污泥建设、监管方面的履职能力。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17	营运监管机制不健全。		市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 修订完善法规。正在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污泥处理处置的最新标准规范，结合我市近年污泥处理处置实际情况，尽快修订完善《深圳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暂行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考核细则》。 二是 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日常监管。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全市 31 座污水处理厂及 4 座正常运行的污泥处置设施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将于 4 月底建成污泥运输在线监管系统，届时我市污泥移出、接收环节运输车辆的照片、称重结果等将通过在线系统远程直接获知，实现污泥运输轨迹可跟踪溯源。 三是 加强污泥异地处置运营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充分利用污泥源头减量项目 GIS 监控系统，加强污泥源头减量项目干泥去向监管；推行污泥异地处置驻场监管工作。 已完成整改。
水资源环境治理项目	10	污泥处理行业管理机制和相关财政政策有待完善。	18	市水务集团特许经营权有关污泥事项未得到有效落实。	市水务局 市水务集团	市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 近期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委、法制办等部门，利用合同修订的契机，全力协调市水务集团落实特许经营权有关污泥事项。 二是 积极推进市水务集团南山污水厂污泥处置项目，力争 2016 年底前建成盐田污水厂热水解干化设施、罗芳污水厂碳化技术深度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市水务集团特许经营范围内污泥全部依法自主妥善处理处置。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19	污泥处置成本未计入污水处理费中统一征收。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一 是在后续工作中，逐步完善相应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及指南修订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污泥处理工作。 二 是在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工作中，充分考虑污泥处理处置成本，促进污泥处理费用来源制度化。 三 是制定有效的污泥处置营运单价核定办法及监督机制。市水务局将协调市价格主管部门以市场竞争机制为原则，制订特许经营相配套的污泥处置营运单价核定办法。同时健全相应的监管机制，每年对各营运单位收益率水平进行考核，定期审价，设立成本资料数据库，为日后拟定合理的合约价格提供依据。 正在整改。
医疗卫生项目	11	项目前期筹建进度缓慢影响项目效益发挥。	20	个别新建医院项目长达近十年筹备尚不能开工。受项目前期工作时间较长的影响，整体建设进展缓慢。	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备办公室	有关医院项目推进情况如下： 一是市肿瘤医院项目 ，由于宝荷医院已改为与中国医科院肿瘤医院合作建设成为肿瘤专科医院，市肿瘤医院项目计划调整为综合性医院，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市卫人委正积极协调龙岗区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二是新华医院 ，已完成选址意见，正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案设计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三是市第二儿童医院 ，已初步确定医院选址，正在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同时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医疗卫生项目	12	新建医院医疗设备购置滞后影响工程进度。	21	受制于大部分医疗设备还未采购，工程竣工时点相应后延。	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p>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大与市有关部门的协调力度，加快医疗设备采购。与市财政委采购办、市政府采购中心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开通采购绿色通道。同时，将新安、宝荷医院部分医疗设备采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实施，加快采购进度。二是完善工作责任制，倒排设备采购时间表。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医疗设备招采工作小组，实行新建医院开业筹备例会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三是基建工程采取分部竣工移交，保证医院按计划开业。对于门、急诊等不受医疗设备采购影响的区域先行竣工验收，满足试业要求，其余区域根据工程进展逐步移交。四是推动医院合作方成立运营团队。尊重和满足运营合作方的设备使用需求，采取先行采购开业所需通用设备的做法，既保证开业所需首批设备到位，也可满足运营方医疗设备特别是专科设备使用需求和习惯。目前南方医科大学已组建运营管理团队驻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近期即将组建团队驻深。市发展改革委已批复宝荷医院（一期）和新安医院医疗设备概算。宝荷医院已完成 1.42 亿元设备招标，占已下达投资计划的 95%；新安医院已完成 1.3 亿元设备招标，占已下达投资计划的 87%。已完成整改。</p>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中小学教育建设项目	13	部分寄宿制高中建设前期工作缓慢影响项目进度。	22	选址多次变更、征地拆迁推进不力等因素影响项目推进。	市教育局 市规划国土委及项目所在区政府	有关单位正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目前，第七、第八和第九高级中学各种建设障碍已基本扫清，第七高级中学正在进行教学楼及学生宿舍主体施工，计划于2015年秋季开学部分投入使用；第八和第九高级中学正由龙华、坪山两新区全力推进，计划于2015年底开工建设。 正在整改。
	14	部分项目配套设施不健全影响综合效益发挥。	23	市政配套设施不到位。	市教育局 盐田区建筑工务局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等建设单位	市教育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 积极协调龙岗区完善第六高级中学（市科学高中）周边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交通条件，为师生生活、工作与学习提供必要的配套设施。 二是 在今后新建学校选址上，市教育局将尽力协调规划部门将学校选址在市政配套相对完善的位置。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推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正在整改。
			24	个别校园设施仍在建设中。		盐田高级中学项目校园围墙已于2014年11月1日完工，盐田区发改部门已下达演播室、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馆、阅览室、功能课室等配套设施投资计划4367万元，演播室、功能课室等已完工投入使用，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馆等正在实施过程中。 已完成整改。
15	普通中小学建设个别标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25	职工值班用房建设标准、室内体育设施建设标准偏低，与学校运营实际需求存在差距。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已启动《深圳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指引（试行）》修订程序，征求市教育、规划国土、审计等各相关部门对该标准的完善意见。 市教育局 积极与市发展改革委沟通协调，并根据各学校实际使用需求对有关标准指引修订稿提出完善意见。 已完成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问题序号	问题内容	涉及单位	整改情况
前海合作区建设项目	16	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利投资和质量控制。	26	部分项目存在先开工、后批复概算、开工前未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发放开工令、工程变更未完成审批程序等问题。	前海管理局及下属建设单位	前海合作区下属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 通过大力增加人手、推进同步报建等多种措施，加强了项目报建手续的申报力度。 二是 对 5 个未发放开工令的项目及 3 个未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补办完善了相关手续。 三是 对未完成审批程序的 178 份工程变更，全部补办完善了相关审批手续，在后续工程中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及时完成相关审批程序。 已完成整改。
	17	部分项目未编制投资计划，不利于项目监管和绩效考核。	27	前海管理局及其下属公司于 2013 年底前累计支付建设资金 38 463.74 万元，部分项目未编制投资计划。		前海管理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 结合前海合作区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模式制度的改革与创新，进一步加大对前海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大环评、大水保的推进力度，逐步取消各阶段行政服务事项（如方案设计核查或施工图审查），试行项目开工备案制度。 二是 根据《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及时编制了 2014、2015 年度投资计划。 已完成整改。